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灣仔區議會議員  
鄭琴淵博士 BBS, MH

日期: 2011年8月10日

發給: 湾仔道、軒尼詩道、莊士敦道、摩理臣山道

受樓上吧影響的居民及業戶

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問卷

近年來，酒吧對居民造成的環境衛生、噪音滋擾及治安等影響，成為重大的民生議題。其中尤以樓上吧問題最為嚴重，而遲遲未能改善，其中一個原因是簽發酒牌制度過時，目前的制度未能適切涵蓋現代社會發展的實況。經市民和議員持續強烈要求後，政府於本年7月15日就簽發酒牌制度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，現把相關的問題摘要如下，向各位徵詢意見。

(一) 鑑於樓上吧的特別情況，是否應該更嚴格管制發牌？(請在□內√)

(a) 是  (b) 否 

其他意見: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

(二) 是否保留現時刊登申請公告及諮詢程序？(請在□內√)

現時的做法包括：(1)申請新酒牌的人士必須在三份(即兩份中文及一份英文)，本地報章上，按指定尺寸及格式刊登有關其申請公告；(2)在處所附近顯眼處貼出告示；(3)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。

(a) 是  (b) 否 

其他意見: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

(三) 牌照有效期是否應保留目前的規定？(請在□內√)

現時酒牌有效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，由酒牌局決定。

(a) 是  (b) 否 

其他意見: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

(四) 持牌人是否只限於“適當人選”? (請在□內打√)

現時酒牌只發給“適當人選”即是自然人(個人身份)，不發給法人團體或合夥人。

(a) 是  (b) 否

其他意見：\_\_\_\_\_

(五) 牌照是否要分類? (請在  內  )

目前，本港只設有單一類酒牌。

(a) 是  (b) 否

其他意見：\_\_\_\_\_

個人資料：按個人意願提供以下資料，不方便可以不填寫。如果填寫也只會用於是次諮詢用途並會高度保密。

姓名: 傅人

題記:

地址:            大廈(樓)            樓/層            室

交回問卷方法:

- (1) 請於 2011 年 9 月 14 日或之前用傳真給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，傳真: 2136 3281 或 EMAIL: [liquor@fsh.gov.hk](mailto:liquor@fsh.gov.hk) 或直接寄往: 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20 樓或  
(2) 於 2011 年 8 月 30 日前傳真本辦事處 2519 8036 或 EMAIL: [annatangky@netvisiator.com](mailto:annatangky@netvisiator.com) 或  
(3) 交由管理處，本辦事處派人到取  
資料補充: 本辦事處備有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1 年 7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，如有需要可致電到取影印本或直接從 [www.fsh.gov.hk](http://www.fsh.gov.hk) 取得。